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就本基金定期报告载明的事实负责,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报告期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报告期财务数据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0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090009
交易代码	090009
基金份额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242,213,45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行业轮动效应,优化行业配置,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我国经济周期波动机制与发展趋势,研究中国经济经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杜鹏	李芳芳
联系电话	0755-83183888	010-64006060
电子邮箱	dapeg@fund.com.cn	lfabchina@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行银行大厦1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
本期实现收益	2,777,076.11	
本期利润	-3,766,618.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	
3.1.2 本期利润和利润总额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0.199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3,980,089.05	
期末基金净值	0.8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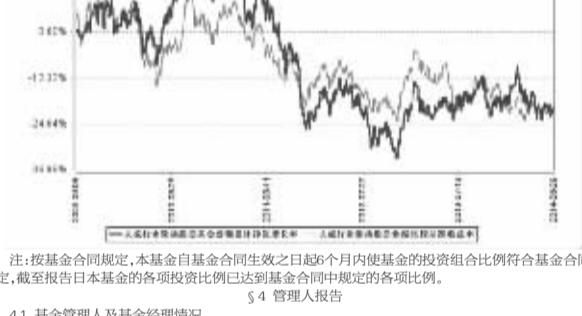
2.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86%	0.48%	0.62%	-0.48%	0.24%
过去三个月	1.01%	1.03%	1.29%	0.70%	-0.28%	0.33%
过去六个月	-2.08%	1.21%	-4.60%	0.83%	2.52%	0.38%
过去一年	2.30%	1.17%	-15.05%	0.94%	2.80%	0.23%
过去三年	-25.56%	1.31%	-21.17%	1.04%	-4.39%	0.27%
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今	-19.90%	1.30%	-21.00%	1.11%	1.19%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二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中国银行间货

物买卖有限公司(25%),截至2014年3月30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的基金托管费率为0.25%。

4.1.2 基金经理

杜鹏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经理应当具备5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且最近3年内从事过与拟任基金经理职务相关的基金管理工作。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跟踪情况

4.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管指引第1号——异常交易行为监管》、《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异常交易行为。

4.2.3 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4.2.4 基金投资组合的偏离度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偏离度。

4.2.5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6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7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8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9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10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11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12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13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14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15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16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17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18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19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20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21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22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

4.2.23 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期报告。

4.2.24 基金投资组合的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